**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34297008)

[第二章 比选须知 7](#_Toc34297009)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2](#_Toc34297010)

[第四章 评选规则 14](#_Toc34297011)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6](#_Toc34297012)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7](#_Toc34297013)

[第七章 其它 18](#_Toc34297014)

[附件一：参选报价单 19](#_Toc3429701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_Toc34297016)

[附件三：承诺函 22](#_Toc34297017)

[附件四：合同范本 23](#_Toc34297018)

[附件五： 监理要求 45](#_Toc34297031)

[附件六：《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和范本格式》 47](#_Toc3429703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现欢迎国内合格参选人对该项目服务进行密封比选。

**1.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化工区。

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21139.0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421.69平方米，合建消防站的建、构筑物有：消防大楼、辅助用房、门卫、训练塔及废水收集池。项目投资约1800万元。

1.3 比选范围和内容：比选范围为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包含开挖、回填和地表排水等）、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及接地工程、消防系统工程、自动报警、小市政工程、外水外电工程和暖通工程等为完成图纸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等相关工程服务。

1.4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监理。

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本比选项目要求参选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2 参选人拟担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为参选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2.3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4 参选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比选项目监理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2.5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3．参选文件递交：**

3.1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3月10日11时00分。**

3.2 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海通大厦13楼（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联系人：林剑威、联系电话：18060685069，**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顺丰快递或亲自送达比选方，其他快递无法送达！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

3.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本次比选采用最低价评选法。**

**5. 参选保证金：**

**5.1参选保证金：￥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伍仟元整。**

**5.2参选保证金应从参选人的企业的银行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2020年03月10日上午11时00分前汇到我司指定的账户，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用途：注明用途：“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帐  号：3505 0189 0007 0000 1679**

**说明：注明用途：“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期后30个日历天，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有效期一致。

未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文件。

联 系 人：陈 斯

电 话：18806066958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邮 编：350309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05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西部化工区。

1.2．工程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21139.0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421.69平方米，合建消防站的建、构筑物有：消防大楼、辅助用房、门卫、训练塔及废水收集池。项目投资约1800万元。

1.3．比选范围和内容：比选范围为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包含开挖、回填和地表排水等）、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及接地工程、消防系统工程、自动报警、小市政工程、外水外电工程和暖通工程等为完成图纸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等相关工程服务。

1.4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的监理。

1.5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参选文件的编制、评选规则、参选人选定、合同授予、附件等。

3.2 比选文件除第二章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4.1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参选截止之日前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比选文件挂网之日起3日内，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以挂网形式通知的，澄清文件上传公司官网，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挂网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合格条件**

6.1 本比选项目要求参选人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备注：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附上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2 参选人拟担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房屋建筑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且为参选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特别说明：证书上的执业单位应与参选人的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包括人才流动、企业更名、企业改制和企业合并及企业分立等)，应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法变更记录。**

**备注：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附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完整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参选截止日前连续缴交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6.3 拟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至少应符合下列要求：

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少于7人，包括房建、安装、合同计量、安全等专业。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需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人，需持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岗位证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师监理培训证书（满足专业要求）；安全监理工程师1人，需持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岗位证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无专业要求）；合同计量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书或造价员证书；监理员2人（房建安装专业各1人），需持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岗位证或或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证书（满足专业要求）。房建、基础、主体和装修施工阶段的监理人员配备应符合《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项目备案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3]35号）文件的附件2“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规定的要求。

**备注：参选人拟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还应满足以下条件：①均应为参选人本单位人员，且注册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岗位培训证书或注册造价执业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名称与参选人单位名称一致，如监理（执业）资格变更的，则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变更为准。②人员不得兼职（即各专业人员不得在同一项目兼任其他专业职位）。③提供派驻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6.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资格为不合格：

**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不能承揽新的监理业务的；**

**②近六个月，连续发生两起一般或一起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比选项目参选。**

6.5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6 参选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比选项目监理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比选文件。

**7. 参选文件的递交**

7.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0年03月10日11时00分。**

7.2 提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南曹村海通大厦13楼（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联系人：林剑威、联系电话：18060685069 因收件地区偏远，**因收件地区偏远，请用顺丰快递或亲自送达比选方，其他快递无法送达！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1）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格式进行报价。

（2）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复印件。

（3）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参照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等。

（4）承诺函（参照附件格式）、派驻监理人员表及资质材料、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年限）、项目监理部人员到位承诺书其他材料等。

**2. 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完整的公章。

**3. 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

**4．特别说明**

4.1 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 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 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1．评选规则：**

**1.1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上以报价最低价作为中选单位。**

1.2在合同签订前，比选人发现中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存在重大偏离，或参选文件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中选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有资格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候选中选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选人，以此类推。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 未按规定由参选人签名或加盖参选人公章的；

2.2 未按规定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3 参选人的代理人未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4 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同一参选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参选文件，或者在一份参选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参选方案的除外；

2.6 参选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 参选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2.8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的；

2.9 反映参选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2.10 评选工作小组评审时发现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不能满足完成比选项目的期限要求，或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验收标准和方法或其他要求，不能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11 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2.12 参选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信、派驻监理人员表及资质材料、监理费报价）；

2.13 参选人未在每一页的参选文件上都加盖完整公章的。（包括故意和过失引起）；

#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参选截至之日后另行组织评选工作会议，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照规定组建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

2．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评选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根据评标的标准和要求综合评定确定中选单位。

 3．中选单位公布在集团公司（www.fjpec.com.cn）及权属企业(www.fjfhtc.com)网站。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资信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公司网（www.fjpec.com.cn）及权属企业(www.fjfhtc.com)网站。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10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若有参选保证金的，比选人可没收参选保证金。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 第七章 其它

**1. 报价要求**

**（1）参选人应当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监理收费问题的通知》（闽价房[2013]26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结合工程的专业、工程复杂程度以及监理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等因素，在不违反规定的条件下，向比选人做出最优惠报价。**

（2）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确定的监理费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本项目的监理费为固定包干价。**

（4）参选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参选。

2. 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3．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4．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5．比选联系人：陈斯

6．联系电话：18806066958

附件一：参选报价单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贵公司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选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附表：

|  |  |
| --- | --- |
| 参选报价总价（监理费总金额） |  （大写）元人民币 （小写） （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监理费报价。报价为固定不变包干价。 |
| 参选保证金 | 人民币： 元 |
| 拟派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证号 | 姓名： 证号：  |
| 备注 |  |

注：1. 请注明中选后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必填** %.

 参选方（盖章）：

参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邮箱：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附件三：承诺函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为我公司提供所购商品等。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 附件四：合同范本

**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监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西部化工 ；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21139.0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421.69平方米，合建消防站的建、构筑物有：消防大楼、辅助用房、门卫、训练塔及废水收集池。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总投资约1800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五、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始，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且完成所有监理资料移交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2. 订立地点： 福清江阴工业集中区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  |  |  |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监理人（盖章） |
| 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联 系 人 |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 电 话 |  |  |
| 纳税识别号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监理费。**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9）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比选范围为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包含开挖、回填和地表排水等）、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及接地工程、消防系统工程、自动报警、小市政工程、外水外电工程和暖通工程等为完成图纸范围内项目的所有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和现场等方面协调管理等相关工程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2)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3)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4)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5) 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计量；

(6)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7)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8)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实行安全监理。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9) 保修阶段的监理；

(10)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的职责范围和权限，以及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授予监理单位的权力。但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施工合同条款第3条“监理人”的规定，在行使规定的特定职权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监理合同；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施工图设计文件；

（4）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现行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7）其它必要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项目立项，规划、土地部门等文件。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其它必要的文件。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委托人批准，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25日前，一式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监理人再次以足以引起委托人注意的方式提醒委托人。若在2日内仍未答复，则视为委托人认可。但不因此免除监理人的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合同价款的支付：

（1）在工程实施期间，根据经审核后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占项目建安预算价（人民币 1800万元）的比例进行计算后的80%按月分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每月支付监理费用时，监理人需提交与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监理月报及经委托人签字的监理人员考勤表（复印件）。

（2）在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80%；监理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结算资料等)审查，在工程结算报告经审核批复后的56天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5%；预留5%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结清监理费。本项目监理费为固定不变包干价。

（3）监理人要提前提供监理费用的请款报告，向委托人申请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不计取。

6.2.2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不计取。

6.2.3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损失累计超过10万元，或者发生第9条补充条款第（2）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累计达到3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及重新招标的一切费用。

6.3.1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因监理人原因或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2非监理人原因或除不可抗力外，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6.3.3监理人存在下列情形，委托人可以单方通知监理人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偿委托人损失：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2）监理人与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福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福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不奖励。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人提交的所有文件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 。

8.3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

9. 补充条款

（1）项目监理部人员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各专业工程的进度安排需要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2）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以有权要求监理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 序号 | 违约情形 | 违约责任 |
| 1 |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 支付违约金5万元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3万元 |
| 3 | 监理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0.5万元 |
| 4 |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 每人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 |
| 5 | 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 每次按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
| 6 | 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价款监理的差错率超过5%，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
| 7 |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
| 8 | 在安全监理中，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监理人管理不力或其他过错 | 按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
| 9 | 监理人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值与有权审计单位审核的工程决算值的差不得超过有权审计单位审核的工程决算值的5%， | 按超过5%以外的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10%(除去税金)。 |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经3次抽查未在岗，或未参加工地例会达2次的，均视同未到位。

上述情况，监理人收到正式通知后立即生效，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1/2以上(含1/2)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责任由监理单位承担。

（4）监理人应当对其审查签署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和审计工作；在结算审核和结算审计过程中，监理人有义务到场就有关工程价款审核或审计等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5）监理人员到岗情况，委托人可自行随时抽查（经双方确认后的记录为准），未按规定到岗的均按缺勤处理。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委托人不另行派遣人员，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应由监理人自行派遣，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监理费用报价中。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

工地现场办公室、办公设施、工地宿舍、食堂、通讯设施以及其他监理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监理费用报价中。

# 附件五： 监理要求

* 1. **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比选文件规定的工程标准和按期完工。

* 1. **对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1.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或副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为参选单位在编现职（在人员到场日前连续缴交6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各个岗位应专人担任，不得兼职。
		2. 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施工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3. 一位注册监理工程师只能担任一项委托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担任中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将更换情况报监管部门备案。被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一年内不得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工程施工监理参选活动（因项目本身原因无法按期开工或停工三个月以上的除外）。
		4.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5. 派驻现场的监理组人员名单须经建设单位确认，未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更换。
		6.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要求监理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2. **报价要求**
		1. **参选人应当根据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监理收费问题的通知》（闽价房[2013]26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算，结合工程的专业、工程复杂程度以及监理的自然条件、作业内容等因素，在不违反规定的条件下，向比选人做出最优惠报价。**
		2.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各参选人的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确定的监理费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本项目的监理费为固定包干价。**
		4. 参选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参选。

附件六：《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和范本格式》

注：参选文件快递外包装格式(以下**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 修改为**黑色**字体打印)

**参选项目名称：\*\*\*\*\*\***

**参选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参选文件范本格式**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文件需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按规定**手签，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2、参选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由参选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法人章。

3、参选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5、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 选 文 件 内 容** | **页码** |
| 1 | 参选报价单（总价） |  |
| 2 |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复印件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6 | 承诺函 |  |
| 7 | 企业概况 |  |
| 8 | 派驻监理人员表及资质材料 |  |
| 9 | 项目监理部人员到位承诺书 |  |
| 10 | 其他 |  |
| … |  |  |

**参选报价单**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贵公司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比选文件我公司已阅知并完全同意，承诺此次报价真实、有效。同时承诺，中选后认真履行中选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及相应服务。现将本公司有关报价及说明如下附表：

|  |  |
| --- | --- |
| 参选报价总价（监理费总金额） |  **必填** （大写）元人民币 **必填** （小写） （依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监理费报价。报价为固定不变包干价。 |
| 参选保证金 | 人民币： **必填** 元 |
| 拟派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号 | **姓名：** **证号：**  |
| 备注 |  |

注：1. 请注明中选后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必填** %.

 参选方（盖章）：

参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邮箱：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复印件**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与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0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比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函**

致：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参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签订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采购合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为我公司提供所购商品等。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派驻监理人员表及资质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岗位**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注册证、岗位证或培训证书编号**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方（盖章）：

参选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选人邮箱：

 年 月 日 **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发证日期 |  |
| 注册号 |  |
| 曾经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工程业绩 |  |
| 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说明工程名称、开工日期和预计完工日期，以及本人在该项目中的职务） |  |
| 获得荣誉资信情况 |  |
| 备注 |  |

（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注：

1.拟派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

2.参选人应随表**至少应附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完整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项目监理部人员到位承诺书**

福建省福化天辰气体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江阴化学园企业合建消防站施工监理项目中选后，若不能按参选文件承诺的项目监理部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比选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我单位参选文件承诺的项目监理部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系统备案的，按本承诺第2条规定的数额向比选人交纳违约金，或按我单位愿意放弃中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理；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监理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每人次向比选人交纳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变更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次向比选人交纳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比选人交纳0.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参选人：（加盖独立参选人单位公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

**其 他**

**（参选人认为须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